

(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用箋)

本函檔號：CHM/376/05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主席

經辦人：周封美君女士

周封美君女士：

**事由：《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7月26日舉行的會議**

閣下於2005年7月12日發出有關上述事項的來函收悉。本人以作為香港一家中型私家醫院(約有病床200張)行政人員的身分，希望提出下列意見，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1. 當局就有關如何處置醫療廢物的上述法案提出相關修訂，正合時宜，本院亦歡迎當局為保障醫護人員及香港市民的安全而提出的此項法定規例。
2. 修訂建議提出的規定，即將醫療廢物(根據附表8)分類，以及由持牌收集商收集有關廢物，再在政府指定的地點或設施處置等，均與本醫院對日常做法所訂的標準相同。本人可以肯定，各同業(即香港私家醫院聯會的其他會員)亦有相同做法，而這亦主要是由於各私家醫院的自律，並在針對傳染控制，以醫院員工、病人及廣大市民的安全為先的原則下共同努力，才有這樣的妥善安排。
3. 另一方面，本人必須指出，隨著私家醫院的服務範圍擴大，所產生的醫療廢物亦預期會持續地大幅增加。政府必須確保有足夠“指定的廢物處置設施”，無論這些設施是政府所設立，還是由私人機構營運管理。
4. 關於醫療廢物收費方面，須考慮兩個重要原則。首先，收費制度必須透明又公平。公平是指私營醫院及公立醫院(即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所得的對待必須相同。由於絕大部分的醫療廢物是由公

立醫院產生，按醫院病床數目分布計算，公立與私家醫院的廢物數量大約是10與1之比，因此私家醫院所付費用不應視作補貼公立醫院之用。但若公立醫院須付的費用較低，或可獨自享有以公帑興建的廢物處置設施，如焚化爐等，便會出現私家醫院補貼公立醫院的情況。第二，本醫院接受在收費等級方面實施“用者自付”原則，以及政府以所收到的費用最終能全數支付所有營運成本的目標，但這只有在所有用者(即公私營醫院)均繳付相同費用的情況下，才算公平。此外，由於醫療廢物的處置關乎公眾健康及安全，政府不應試圖以所收費用填補興建／設置適當廢物處置設施的成本為最終目標，將有關的財務負擔轉嫁予香港的私營醫療界及市民。

院長及醫務總監

(簽署)

李繼堯醫生

2005年7月16日